

以案说法

见国外人家养猴有趣 他买来两只猕猴消遣 把保护动物当宠物养,没想到“玩大了”

通讯员 刘霞

在衢州市衢江区经营饭店的柴某乙,几年前养起了“宠物”,但没曾想民警便找上了他。原来,他养的宠物有些特殊,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猕猴。

近日,衢江区法院对猎捕、收购、出售猕猴的柴某甲、柴某乙、徐某丙作出了判决。与此同时,在衢江区检察院和当地森林公安的帮助下,猕猴顺利回归大自然。

突发奇想,养猴做宠物

2014年,在衢江区开饭店的柴某乙在电视里看到国外有人在家养猴子,觉得很有趣,便也想养只玩玩。

之后,柴某乙联系上了在江山市经营野味的朋友徐某丙,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他。几个月后,徐某丙果真帮他弄到一只母猴子,并将这只母猴以1000多

元的价格卖给了柴某乙。

过了个把月,柴某乙觉得母猴形单影只,便萌生了给母猴子找个伴的想法。柴某乙再次拨通了徐某丙的电话,徐某丙不负所托,又弄到一只公猴子,柴某乙花2000多元买下了它。

此后,柴某乙把两只猴子当自己的宠物,偶尔也会带着它们出门遛弯。2017年5月,两只猴子生下一只幼猴。

追根溯源 “爱之名”实为“强加害”

很快,当地民警接群众举报,发现了这一情况,并在柴某乙的饭店后院找到了这3只猴子。经调查,3只猴子为猕猴,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。

民警追根溯源后发现,公猴子和母猴子的老家在遂昌县。据徐某丙交代,母猴子是以600元的价格从遂昌人柴某甲处购买来,而柴某甲则表示,这只猴子是他在遂昌的路边,从一路人处购得的,当时花了200元。至于那只公猴子,则是柴某甲在遂昌的山上用铁夹夹来的,之后以600元左右的价格卖给了徐某丙。

2017年9月,这起非法猎捕、收购、

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案件得以查清,柴某甲、柴某乙、徐某丙均被森林公安采取强制措施。此后,衢江区检察院现场监督森林公安将猕猴一家3口运至乌溪江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的一座大山脚下放生。

近日,被告人柴某甲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被衢江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3000元;徐某丙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;被告人柴某乙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检察官说法:

猕猴被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,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,在《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——兽类卷》被列入易危种。根据法律规定,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,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。

生活与法

禁渔期内结伴电鱼 触了法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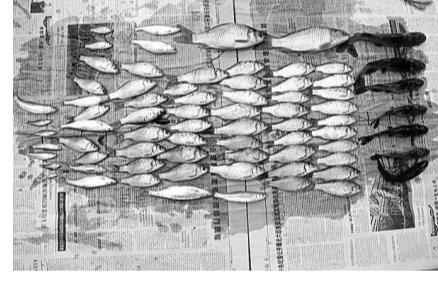
通讯员 叶其念

近日,苍南县公安局灵溪中心派出所接到居民举报称,有人在灵溪镇翔凤社区的一条河道里电鱼。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,抓获嫌疑人苏某、林某,并查获两人的电鱼工具及捕获的鱼类。被传唤至派出所后,两人对电鱼事实供认不讳。

经查,苏某来自贵州,林某是苍南当地人。案发当天下午,两人闲来无事,决定去附近的河道电鱼,给晚饭准备些下酒菜。被民警查获时,两人共捕获了70余条鱼,以鲫鱼、鲤鱼为主,总重在5公斤以内。两人明知电鱼属破坏生态平衡的违法行为,但都抱有侥幸心理,以为不会被抓获。

在得知禁渔期内电鱼要受到刑事处罚时,苏某、林某后悔莫及。目前,两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取保候审,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办案民警介绍,为保护渔业资源,维护生态平衡,苍南县政府规定,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为苍南县内陆水域禁渔期,禁渔期间禁止除垂钓以外任何形式的捕捞作业。同时,无论是否在禁渔期,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行为都是被法律禁止的。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,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,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,情节严重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



轻装上阵

法治漫画

近年来,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,在清理规范涉企收费、减轻企业负担方面开展一系列工作,取得积极成效。2016年至2017年,为企业减负超过5000亿元,用企业负担的“降”,激发了经济活力的“升”。

新华社 徐骏 作

险! 15公斤的百叶窗高悬半空 律师:坠落发生意外,使用者要担责

律师解读

徐敏 郑慧晴 谢锦霞

近日,衢州市区广场路与五环路交叉口的人行道上拉起了警戒线。半个小时后,一扇从空调外机预留台脱落、高挂在半空的铁质百叶窗,被社区工作人员成功取下,重量约15公斤。

用,分A、B两个单元,共228户。其中A座以单身公寓为主,B座是跃层套房。2009年12月底该小区物业撤离,不久业委会成立,开始实行小区自治。

“百叶窗是从507室空调外机预留台上脱落的,掉在了505室阳台花架上。”世纪银座业委会主任吴杰迅速通知业主,而505室业主未及时登记个人信息,无法联系上本人。

业委会求助社区

保安巡查发现险情

3月中旬的一天,世纪银座保安祖师傅在小区巡逻时,发现B座5楼的阳台花架上挂着一扇黑色的百叶窗。他及时将此事报告给小区业委会,业委会获悉后立刻联系上了空调的主人,可是该业主认为,“我交了物业费,这种事情应该由业委会或物业负责处理。”

一边是业主不愿配合,一边是业委会联系不上人。“为了防止意外发生,业委会在广场路人行道附近的墙上和小区醒目的地方张贴安全告示。”吴杰说,B座阳台正下方就是体育场路人行道,一旦百叶窗坠落,后果不堪设想。最后,无计可施的业委会只得向金桂社区求助。

金桂社区工作人员接到求助后,多方查询505室业主联系方式。当社区工

作人员拨通该业主电话时,对方却告知“房屋已出租,自己常年在山西”。随后,工作人员又拨打该租户电话,得知他在外出差,第二天上午才能回衢。

最终,金桂社区工作人员敲开了505室的大门,于是就出现了文章开头一幕。

使用者要承担相应责任

若百叶窗坠落发生意外,责任该由谁埋单?浙西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捷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相关规定,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,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吴捷解释,若在房屋保修期内,质量问题由房开公司负责;超过保修期的,应按“谁使用,谁受益”“谁管理,谁维护”的原则确认责任。

8次违法的小车被拦 司机竟还“醉着” 交警:睡一觉不见得 就能醒酒

通讯员 徐红漫 何伟峰

近日,玉环交警大队楚门中队民警在设卡检查时,查获一辆有8次违法记录的轿车,更让人吃惊的是,小车被拦时,司机竟还“醉着”。

当天上午8时39分,一辆轿车在途经事发卡点时,卡点上的交通违法车载取证仪器发出了警报声,民警当即将该车拦下。在与该车驾驶员交谈时,民警闻到他身上有股浓浓的酒味,于是对他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测试,结果显示为109mg/100ml,属于醉酒驾车。

据驾驶员施某某交代,事发前一天晚上,他在玉城街道一家饭店喝酒,一直喝到深夜10点才回家睡觉。第二天起来后,施某某没有感到不适,认为自己酒已经醒了,便开车出门,打算到沙门上班,没想到路上被交警拦了下来。

交警提醒,因身体差异,每个人对酒精的分解能力不一样,司机们不要盲目认为睡一觉就能醒酒,若头一晚饮酒较多,第二天最好还是别开车。